关于南雄市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年8月22日在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南雄市审计局局长 张政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去年以来，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审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本级财政管理、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放管服”改革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情况、省级财政支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和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相关重大政策落实方面的情况，着力发挥审计在促进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面对经济下行、减收增支的突出矛盾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多措并举，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认真组织收入，聚力促进创新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实现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强管理，保财源。坚持把组织收入摆在重要的位置。一是市政府出台了《南雄市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意见》和《南雄市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等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突出培育税源经济，建立引导激励机制，全面增强财政“造血”功能，2018年园区企业税收实现1.0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各部门积极争政策、争资金，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实现30.97亿元，同比增收6.98亿元，同时还争取到省政府发行的新增债券2亿元，在本级公共财政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财政总收入创历史新高，从总量上增加了本级财力，为全市经济发展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优支出，抓民生。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民生投入持续增加，2018年民生支出31亿元，同比增长20.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91%，其中教育支出6.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7.95亿元，分别增长27.82%、22.10%、10.05%，保持了较高的增幅。

——出实效，促改革。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部门建立预算项目库，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管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等公务支出管理，财政预算管理能力得到增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11亿元，总支出38.41亿元，年终结转结余5.7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95亿元，总支出5.60亿元，年终结转结余0.3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0.66亿元，总支出9.7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9.8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00万元，总支出1,000万元，收支平衡。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并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

1.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4,558万元编入当年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1,599万元，政府性基金32,959万元。

2.未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纳入社保基金预算管理。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未按规定编入社保基金预算，当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收入2,816.06万元，当年无支出。

3.部分上级提前告知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截至2018年1月底，上级提前告知的一般公共预算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有2,720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草案。

（二）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北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2017年安排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000万元，当年未使用；2018年，上述项目重新安排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000万元，当年仍未使用，该项目预算安排未考虑上年执行情况。

（三）部分存量资金统筹收回后未及时使用

2018年，本级预算安排收回2015年结转结余资金及以前年度已统筹未支出的资金15,906.56万元，用于重要领域和急需支出。因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截至2018年12月底仍有2,584.87万元资金沉淀在国库，未及时使用。

（四）部分新增债券资金存放在预算单位（项目单位）未使用

至2018年底，因征地困难和规划调整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未达到支付条件及部分项目工程进展缓慢等原因，全市2018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仍有11,790.48万元存放在市代建局等部门，占当年新增债券资金总额20,000万元的59%，未形成实际工作量和未实际使用，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市政基础设施等28个项目，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五）未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

2018年预算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虽申报了绩效目标，但未严格按规定对项目进行论证，财政部门未制定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及组织单位进行自评和重点评价。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财政局、原市安监局、市一中等预算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细化

1.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预算支出数与预算编制数存在较大差距，如村（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费预算125万元，实际支出 65.12万元，预算执行率52.10%；培训费预算74万元，实际支出48.94万元，预算执行率66.14%。

2.市财政局2018年部分项目预算未细化，如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费分别支出46.40万元和16.02万元，当年编制了财政专项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00万元，但未细化政府采购和大型修缮费项目预算。

（二）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1.应收未收租金收入。一是市一中应收未收中国联通公司韶关分公司和中国铁塔公司韶关分公司2013年2月至2019年1月共6年的通信基站场地租金3.30万元。二是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市人民医院应收中国人寿韶关分公司老城门诊和南雄汇浦有限公司药品仓库等租金135.88万元，实际只收到97.06万元，应收未收租金38.82万元。

2.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市一中 2015年前收取的书杂费累计27.77万元，至2018年9月5日才上缴财政。

（三）差旅费管理不规范

1.原市文广新局和市人民医院均存在未执行因公出差实行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定额包干的管理规定，其中：原市文广新局2018年违规在差旅费中报销餐费和地铁等市内交通费1.69万元，市人民医院违规在差旅费中报销消防员考证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餐费0.43万元。

2.原市国资办2018年存在出差未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四）其他问题

1.原市国资办履职不到位，经营性资产家底不清。截至2019年5月15日，原市国资办只掌握了移交或备案到市物业中心的行政事业性单位经营性资产租金收缴情况，未能掌握全市经营性资产数量、价值及租金收缴情况，未按市政府要求履行对全市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管的职责。

2.违规代扣代缴党费。2018年，市财政局违反党费管理规定在工资发放中为该局党员代扣代缴第一至第三季度党费共2.42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和“放管服”改革推进等方面的情况，抽查了市扶贫办和湖口镇等单位和乡镇。总的来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

1.以前年度扶贫资金闲置。截至2018年9月底，市财政局新农村示范建设资金20,336.21万元闲置时间超过1至2年，扶贫开发及其他专项资金结余32.75万元闲置时间超过2年以上。

2.产业扶贫项目存在损失风险

（1）湖口镇12个贫困村投资583万元入股我市众田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存在损失风险。上述贫困村及合作社于2017年12月签订《扶贫资金入股合作项目协议书》，约定合作社注册资金为4,100万元，但截至2018年7月13日合作社到位投资款仅为700万元（不含扶贫资金投入），占应出投资额的17.10%。该项目投资协议还约定我市信羸林场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担保人，但至2018年9月30日仍未实施。因合作社注册资金到位率过低和约定担保人未提供担保，上述扶贫合作项目存在损失风险。

（2）澜河镇白云村村民委员会利用东莞扶贫引导资金80万元入股鲜地电站项目存在损失风险。2017年11月6日，澜河镇白云村村民委员会利用东莞扶贫引导资金80万元入股鲜地电站，电站每年向村委会支付固定收益6.40万元，合作期共25年，期间村委会不参与电站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到期后，村委会不收回投资人民币80万元，也不再享有固定收益。该项目因无抵押物，已投扶贫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3.有7个村委会利用扶贫资金购买4间商铺未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357.83万元。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主田镇大坝村委会、古市镇丹布和丰源村委会、坪田镇长坑村委会及乌迳镇黄塘、坪塘和龙迳村委会，利用扶贫资金分别在市区购买了4个商业铺位，总面积为268.38平方米，已经形成集体固定资产。但截至 2018年10月底，上述村委会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资产未登记入账。

4.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新农村建设工程进度款

2018年，市委农办因未扣除工程排污费和未核减暂列资金等，导致多支付新农村建设工程进度款13.94万元。其中：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多支付进度款11.08万元；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点聪辈村三标段第一期工程多支付进度款2.86万元。

（二）各部门单位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市行政服务中心供水供气未做到用能报装“一站式”服务。截至2019年3月31日，市供水、供气企业仍未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2.市公安局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相片免费采集和“多拍优选”服务。截至2019年4月，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仍需提前到照相馆或自助拍照设备拍摄相片，市公安局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相片免费采集服务，未能实现相片的“多拍优选”。

3.市公安局未将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事项列入部门权责清单。截至2019年4月，市公安局未将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事项列入权责清单，未提供相应的办事指南查询。

4.市公安局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未实现立等可取。截至2019年4月，市公安局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仍要求办证群众重复提供户口簿作为申领资料，且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时限为2个工作日，未实现立等可取。

5.市公安局未细化快速办理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绿色通道”服务的具体措施。市公安局已开通“绿色通道”服务，为急需用证的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但对 “绿色通道”服务未细化具体措施，无办事指引、公告、说明等，造成“绿色通道”窗口服务未制度化，办证群众对“绿色通道”服务不了解。

6.市公安局未提供网上办事平台预约户政业务服务。截至2019年5月，市公安局未在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两个网上办事平台提供户政业务预约等服务。

7.市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未实现“三检合一”。截至2019年5月，市车辆检测站相关设施虽已建造完成，但未经省级相关部门专家组验收，尚未取得机动车检测许可证，不能对货运车辆进行“三检合一”检测，无法满足全市货运车辆的检测业务需求，导致我市货运车辆需到外地进行“三检合一”检测，加重了本地货运车辆车主的经济负担。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省级财政支持医疗卫生健康和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努力推进城镇安居工程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1.棚改项目开工建设超过3年仍未按期建成

住建部门负责的2015年开工任务中山街棚改项目B、C、D、E幢共226套，项目于2015年12月底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市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底，因建设方与施工方资金纠纷，该项目D幢37套房自2015年起开工三年仍未建成。

2.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时间超过2年

至2018年底，全市共有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10.49万元已分配但未支付，闲置时间已超过2年。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是住建部门负责的市彩釉厂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水电等配套设施虽已基本完工，但根据合同需验收备案后才能支付项目尾款。

（二）省级财政支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有13个村卫生站没有村医执业

2019年3月，因部分村卫生站村医退休，暂无人接替，市卫生健康局注销了水口镇河村等13个村卫生站，形成无卫生站的“空白村”。

2.有12间村卫生站未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2017至2018年计划进行规范化建设的村卫生站共152间。截至2019年3月底，上述村卫生站已验收140间，应验收未验收12间，未按省要求于2018年11月底完成验收工作。

3.未按省定时间完成村卫生站考核和发放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2017至2018年期间，市卫生健康局于当年11月完成村卫生站年度考核工作，并于当年12月将年度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村医个人账户，未按省要求分别于当年10月底和11月底完成村卫生站考核和村医补贴发放工作。

（三）省级财政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教育部门管理不到位，致使个别退休人员继续领取山区农村教师补助

2017年11月，邓坊镇中心小学财务人员变更后因未及时办理交接工作，学校未及时更新人员信息，致使1名当年10月退休的教师仍领取了当年11至12月的山区教师生活补助0.16万元。

2.寄宿制学校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2018年，市教育局安排了6个寄宿制学校改建扩建项目，其中珠玑八一里东小学、坪田中学、坪田爱生小学、市实验小学四个项目，截至2019年3月底，仍在进行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审图等前期准备工作，未按要求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改建扩建任务。

五、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推进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园区管委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的“双转移”战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园区税收总体呈增长态势，推进了我市工业强市战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园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园方公司负责的园区一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等8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应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受原投资开发合作方合同纠纷及园区建设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均未按期完工，其中逾期最长的近4年。

（二）园区管委会管理不到位

1.园区管委会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入住人才公寓且未按规定缴纳租金

截至2018年9月，园区共有人才公寓108间，园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已入住84间，空置16间，其余8间经园区管委会同意，用作管委会及相关单位食堂、职工宿舍等。上述入住8间人才公寓的人员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标准且园区管委会未收取2017年至2018年9月的租金。

2.园区管委会财务管理不规范和固定资产管理混乱

（1）违规出借公款。2018年8月，园区管委会经班子会议讨论决定，提前向一名职工预支工资5万元，用于该职工购买房屋，并约定次月起从其工资中按每月0.40万元扣还。

（2）债权债务未及时清理。截至2018年9月底，园区管委会应收账款2.47亿元中三年以上账龄的有13笔，合计金额6,223.04万元，未予清收。负债总额3.16亿元中三年账龄以上的有22笔，合计金额2.93亿元。

（3）园区固定资产管理混乱

一是园区管委会部分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如2017年5月购入园区公共环境管理平台设备1套6.90万元、2017年8月购入公共平台设备1套6.88万元和2018年8月购入公共平台设备1套0.73万元，至2018年9月底，仍未列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二是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截至2018年9月底，园区管委会固定资产原值4,443.84万元，应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303.39万元。

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经抽查，盘亏2011年购买的惠普激光一体机和彩色激光打印机各1台；2012年6月购买的32台联想电脑，其中7台电脑已损坏、盘亏1台。截至2018年9月底，上述损坏和遗失资产均未办理报废手续和未做好账务处理，涉及固定资产原值20.49万元。

四是部分已完工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如一期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改造工程于2018年9月完工，结算金额38.22万元；已完工二期引线工程等9个项目，2009至2014年已预付工程款2,581.45万元。至2018年9月底，上述已完工工程项目均未办理竣工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公司）。审计结果表明，翠屏公司积极推动林业和旅游业的开发运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不作为慢作为，导致企业潜在损失。截至2018年11月，翠屏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导致租金和木材销售款应收未收共计36.20万元，因账款时间较长，资金收回存在风险，其中：1名职工2013至2015年期间，承租主田猪场租金10.80万元及主田养殖场鱼塘租金2.40万元，合计13.20万元未收回；2011年11月应收个人木材销售款43万元，减去已收押金20万元，仍有23万元未收回。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健全项目库建设。在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结转结余资金与下年预算统筹有机结合等因素，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和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高质量和新发展理念，注重将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绩效的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预算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进一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切实提高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绩效，加强扶贫资产收益、产业扶贫项目风险管理，防止扶贫资金资产流失。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地区新理念和好经验，主动作为、主动服务，落实“马上办”，形成更高的行政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 “空白村”，确保村民享有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按规定及时发放村医补助，加快村卫生站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项目建设进度。

（三）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建设

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制约园区发展瓶颈，同时园区务必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财务及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管理能力

严格国企监管，提高政治站位和严明政治及财经纪律，压实企业国资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改变管理弱化现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促进国企做强做大。

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是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村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市人民政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责担当，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